

# 第一章 緒論

「咒禁療法」是中醫療法中的一種獨特療法，名稱也相當多樣，包括「咒禁」、「禁咒」、「禁架」、「禁駕」、「禁法」、「符禁」、「祝禁」、「禁祝」、「越方」、「祝由」等等。「禁」指的是中國傳統巫術思想中的忌諱或是厭勝，有的時候泛指壓抑人、獸、邪靈鬼魅的法術，<sup>1</sup>《說文解字》中，「禁」的解釋之一為：「後漢諸方士能禁鬼神，禁即敕也。『敕』，誡也。」<sup>2</sup>這是一種淵源於巫術，卻應用於醫療的手法。「咒」含有禱祝和詛咒的意思，這個字是從「祝」字分化出來，在東漢以後才出現。「祝」指的是巫者用美好的語言向上天祈福，以便消災解難的儀式，因此「祝」與巫者之間有相當密切的關係。<sup>3</sup>本文因討論主軸放在隋唐時期，因此為方便之故，概以隋唐時期的「咒禁」稱之。

巫是咒禁療法主要的行使者，因此要了解咒禁療法的源流與傳衍，必須先釐清巫的概念。「巫」在甲骨文中已出現，或與卜筮的「筮」合用；<sup>4</sup>或作為某種祭祀的名稱；或為國名；或為地名；或為某種神<sup>5</sup>；或為某種人。<sup>6</sup>在「巫」字的多種涵義中，作為咒禁療法的行使者，應當以某種人的名稱較為恰當。

以巫術療病的咒禁療法，起源極早，有學者以為，咒禁療法的前身，可能是人們罹患疾病時，相互間的安慰與祝福。主因在於原始社會初期，人類對於自然界與人體本身的結構、機能以及疾病的肇因認識仍有侷限，認為萬事萬物均受制於各種各樣的神靈，疾病亦因鬼怪纏身而起，因此產生以語言為手段，同時伴隨一定儀式的

---

<sup>1</sup> 黃鎮國，〈宗教醫療術儀初探：以《千金翼方·禁經》之禁術為例〉，（台北：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1999），頁1；或可見澤田瑞穗，〈禁術考〉，《中國の咒法》（東京：平和出版社，1992），頁56-60。

<sup>2</sup> 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及補遺》（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59），頁1339。

<sup>3</sup> 黃意明，《中國符咒》（香港：中華書局，1991），頁2；另可參見白川靜，《字統》（東京：平凡社，1999），頁403、411。

<sup>4</sup>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頁41-42。

<sup>5</sup>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頁577-579。

<sup>6</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6），頁1599。

驅鬼活動。後來因為人類社會開始初步分工，出現了一個思想活躍的階層，專門負責與神鬼溝通，這便是巫的產生，而治療與鬼魅纏身的疾病這種高知識與專門技術的活動，就成為巫的職責之一。<sup>7</sup>

人類各民族在原始時期對付疾病的主要手段，是巫術而非醫術，這幾乎已經是人們的共識。早期人類的醫術和巫術沒有明顯的區別，都掌握在巫的手中。林富士曾言「巫覡在古代社會擁有極高的政治地位，…，君及官吏皆出自於巫。…古代（主要指商代）之王雖為政治領袖，然同時亦為一巫者，而為群巫之長，…天文曆法、音樂舞蹈、詩歌繪畫、醫術卜筮等諸方技藝與知識，或都由巫覡之創發傳承而精進。」<sup>8</sup>

英國人類學大師弗雷澤（Frazer, James George）也認為：「我們儘管可以正當的不接受巫師的過分自負，並譴責他們對人類的欺騙，但作為總體來看，當初出現這類人組成的階層，確曾對人類產生過不可估量的好處。他們不僅是內外科醫生的直接前輩，也是自然科學各個分支的科學家和發明家的直接前輩。正是他們開始了那在以後時代由其後繼者們創造出如此輝煌而有益的成果的工作。」<sup>9</sup>

在《太平御覽》中，咒禁術被視為方術的一種，列入「方術部」中的「禁」部之中。<sup>10</sup>李建民認為：「方術，即數術及方技的統稱，數術涉及天道，方技關乎生命，『人之合於天道』，這兩門學問又彼此滲透。其中，《漢志》方技四支：醫經、經方、房中、神仙，皆維護人生命的技術。」<sup>11</sup>

咒禁療法的最基本概念在於，古人認為某些疾病，尤其是精神方面的疾病，是由鬼魅引起，而經過巫師、女巫、咒禁師以符、咒或是其他特定動作進行醫療後，就可以趕走致病鬼魅，治癒疾病。

---

<sup>7</sup> 袁瑋，〈中國古代祝由療法初探〉，《自然科學研究》，（北京：中國科學院）11:1(1992)，頁 45-46。

<sup>8</sup> 林富士，《漢代的巫者》（台北：稻鄉出版社，1999），頁 3-4。林氏此言，乃融合多位學者所得出的看法。

<sup>9</sup> 弗雷澤(Frazer, James George, Sir)著、徐育新、汪培基、張澤石譯，《金枝：巫術與宗教之研究》（The golden bough: a study in magic and religion）（北京：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1987），頁 95。

<sup>10</sup>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複製重印，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737，〈方術部〉第十八，「禁」，頁 3267。

<sup>11</sup> 李建民，〈方術史研究芻議〉，見氏著，《方術、醫學、歷史》（台北：南天書局，2000），頁 143。

咒禁療法之所以能在早期中醫體系中佔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與中國人的疾病觀有重大關聯。傳統中國醫學仍將鬼神視為造成疾病的主要原因之一，<sup>12</sup>因此中國的傳統醫學一直無法完全去除巫術的成分。<sup>13</sup>

歷代雖然不乏對於咒禁療法的指責，如司馬遷認為扁鵲所謂「信巫不信醫」是六種無法治癒疾病的原因之一，<sup>14</sup>宋徽宗也曾「詔禁巫覡」，<sup>15</sup>但均無法改變咒禁療法以及巫術的存在。其最主要原因，在於對古人而言，在缺乏現代科學觀的情況下，並不存在自然與超自然間的差異。就算咒禁療法中的某一項法術失效，影響的僅是這條禁方本身，而非整個咒禁療法的地位。<sup>16</sup>如李約瑟(Joseph Terence Montgomery Needham)言，人類社會歷史只有在較晚時期，才有可能區分方術與科學，這一點是中國文化從來無法獨立達成的，<sup>17</sup>這樣的說法有助於理解巫術在中國醫療史上的地位。

中國與其他民族一樣，在民智未開的上古時期，以巫術進行醫療行為的作法並不少見。隨著正統醫學的發展，咒禁醫療的地位也逐漸下降，最晚到了兩漢時期，咒禁醫療在醫學領域中的地位已經難登大雅之堂，受到部分正統醫家與知識分子的鄙視與嚴厲抨擊。此時的咒禁醫療，似乎已經陷於萬劫不復的困境。儘管民間對於咒禁醫療仍深信不疑，包含當時的醫書中，咒禁醫方也佔有相當程度的篇幅。但咒禁醫療在整個醫學體系中，其重要性的下降已經是個顯著的趨勢。

東漢、六朝時期釋道兩教的發展，使咒禁療法在醫療體系的市場遭到瓜分，處境更是雪上加霜。尤其是道教，起源於中國，以符水咒術提供醫療服務崛起，而其提供醫療服務的理論基礎及做法，

---

<sup>12</sup> 李建民，〈崇病與「場所」：傳統醫學對崇病的一種解釋〉，《漢學研究》（台北：漢學研究中心），12:1(1994)，頁 101-148。

<sup>13</sup> 林富士，〈中國六朝時期的巫覡與醫療〉，收入氏著《中國中古時期的宗教與醫療》（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7），頁 424。

<sup>14</sup> 所謂六不治，即「驕恣不論於理，一不治也；輕身重財，二不治也；衣食不能適，三不治也；陰陽并，藏氣不定，四不治也；形羸不能服藥，五不治也；信巫不信醫，六不治也。有此一者，則重難治也。」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105，〈扁鵲倉公列傳〉，頁 2794。

<sup>15</sup>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21，〈徽宗本紀〉，頁 398。

<sup>16</sup> 廖育群，〈中國古代咒禁療法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12:4(1998)，頁 373。

<sup>17</sup> 李約瑟(Joseph Terence Montgomery Needham)，《中國科學技術史》，第 2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 38。

與咒禁療法如出一轍，但因道教在六朝的快速發展，是以與傳統巫術相結合的咒禁術快速被道教取代，以致於後人提及咒禁術時，只知有道教，而不知其淵源於傳統巫術，彷彿咒禁術自始即從屬於道教。

六朝時期，除了向傳統巫術汲取大量養分的道教之外，早先於兩漢之際傳入的佛教，其在中國的發展，也吸引了不少傳統巫術的信眾。「禁咒」一詞，事實上與佛教的關係極為密切。在中國人的認知中，禁咒術曾是西域各國，尤其是在佛教影響下的西域諸國與印度所擅長者，常與比丘及比丘尼的傳法事蹟相結合。佛教同樣也藉著提供醫療服務在中國傳教，而禁咒術正是佛教提供的醫療服務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佛典當中屢屢出現「禁咒」一詞，如：「諸法萬差，不可一概。何者，自有名即法，自有名異法。有名即法者，如諸佛菩薩名號、禁咒音辭、修多羅章句是也。」<sup>18</sup>反觀當時的中國，其時並不太以「禁咒」稱呼中國本土類似的療病方法。當然不能就此認為「禁咒」源自於西域或印度，這與佛典翻譯時翻譯者對於名詞的選用有莫大關聯，但在隋唐時期，「禁咒出於釋氏」卻不是個特殊的看法。

隋唐時期是咒禁療法在中國發展的一個轉捩點，卻也是一個矛盾點。理論上，隨著人文精神的昂揚以及醫學的高度發展，咒禁療法這種偏向原始的醫療行為應該會逐漸被取代而消失，至少也會落入社會底層，而成為次文化。咒禁術在中國上古到六朝時期的發展，似乎也呈現這種態勢。可是在隋唐時期，咒禁術竟然得以在太醫署中設科，一躍而成為官方認可的醫療方式，甚至早於針科。咒禁師或精通禁術的道士，往往能獲得帝王的青睞。這樣的發展頗讓人不解，咒禁術憑藉著何種原因，能夠在幾乎已經遭到揚棄後東山再起？筆者對此點頗為好奇，正因如此，本文才將研究重心鎖定在隋唐時期的咒禁療法上。

---

<sup>18</sup> 唐·釋道綽，《安樂集》，卷上，《大正新修大藏經》（台北：白馬精舍印經會，1992），第47冊，頁12。關於佛教與禁咒的問題，後文另有討論，此不詳述。

目前對於咒禁療法的研究，大致上有幾個方向可供參考：

第一種是比較簡略性的介紹，多半是在進行大規模研究的時候，或討論道教、或討論中國傳統醫學時偶而論及，有肯定的，認為是屬於心理療法的一種；<sup>19</sup>有的棄之如敝屣，認為是文化中的糟粕，民智未開時的低落現象；<sup>20</sup>也有很純粹的論述，認為禁術，其「作用和符咒相似，唯有不同者，前者僅口中念念，後者在念咒的同時還要揲符」，<sup>21</sup>這類的著作，對於咒禁術的研究多半不夠深入，而以三言兩語帶過，參考價值相對之下顯得較低。

第二種是對於咒禁術或祝由術的專門論述，這些論述對咒禁術的分析比較詳盡，當然其中有肯定咒禁療法與現代心理療法類似，可能產生醫療作用者，如袁瑋；<sup>22</sup>有質疑咒禁療法並非心理療法，因為施咒的對象是針對致病客體，而非病患，同時認為咒禁術是徹頭徹尾的偽科學者，如廖育群；<sup>23</sup>也有將咒禁術中傳承自巫術與道教的部分分開處理者，如馬伯英。<sup>24</sup>李零則將咒禁術納入祝由術的範疇當中，以《黃帝內經·素問》中的「移精變氣論」來解釋。<sup>25</sup>用《黃帝內經》來解釋祝由術的還有許振國，考證了祝由術的名稱、起源等等。<sup>26</sup>李建民則以「禁方」作為討論主題，分析了「禁方」的起源與內涵，進而認為「禁方」其實並不僅只於咒禁方，至少到西漢時期，許多醫方的傳授都以「禁方」的面貌行之。<sup>27</sup>

<sup>19</sup> 王卡主編，《道教三百題》（台北：建安出版社，1996），頁452-453。

<sup>20</sup> 何人豪，《中國醫藥史概要》（台北：何人豪印行，1958），頁3。

<sup>21</sup> 干祖望，《孫思邈評傳》（江蘇：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149。

<sup>22</sup> 袁瑋，〈中國古代祝由療法初探〉，《自然科學史研究》，11:1(1992)。

<sup>23</sup> 廖育群，〈中國古代咒禁療法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12:4(1998)。

<sup>24</sup> 馬伯英，《中國醫學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馬伯英認為，傳自傳統巫術的稱為「祝由」或「祝禁」，是指巫咸、苗父以祝術為人治病；道教後來也發展出自己的祝禁術，但與祝由採取不同的方法，道教祝禁術多半以咒語進行威嚇，類似與鬼魅進行心理戰，同時還要配合噴、唾、嘔等動作。而道家的祝禁術多以行氣為基礎，因此可以稱為氣禁法。見前引書，頁154-156、317-322。

<sup>25</sup> 李零，《中國方術考》（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頁330-340。

<sup>26</sup> 許振國，〈黃帝內經祝由考〉，《河南中醫學院學報》（鄭州：河南中醫學院），20:117(2005)。

<sup>27</sup> 李建民，〈中國古代「禁方」考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68:1(1997)。

第三種論著是從巫術的原理與體系來觀察咒禁術，胡新生認為咒禁術傳自南方，因此稱之為越方。<sup>28</sup>梁釗韜引用了弗雷澤的看法，以交感巫術的概念解釋咒禁術。<sup>29</sup>漆浩對於咒禁術的觀點，則比較接近道家以氣治病的觀點。<sup>30</sup>

第四種則是在討論道教術儀時，將咒禁術的某些部分納入討論，如劉仲宇討論禹步、掌訣以及氣的概念等等道教的術儀，認為咒禁術是同時以咒與氣兩種方式制服鬼魅的做法；<sup>31</sup>而關於許多咒禁術當中具體動作的由來與意義，包括存思、存想、符、咒、行氣等等，也可以在此類道教術儀與思想的學術研究成果中找到。<sup>32</sup>只不過這類關於道教研究的著作中，雖然對於道教各種術儀所述甚詳，但比較缺乏的縱向的傳承關係，因此在本文將焦點放在隋唐時期咒禁術的前提下，會產生一定的侷限。

第五種是在醫學史或是直接探討巫術史的架構下，論及咒禁術的內涵與歷史意義的相關著作，其中林富士的作品算是相當具有代表性的，從史料的選用到咒禁術等巫術在當時的流行狀況與時代意義，都有相當的精闢的見解，只可惜林氏的研究斷限，多鎖定在兩漢六朝時期，與本文重疊部分較少，不過林氏研究的概念，確實給了筆者不少啟發。<sup>33</sup>

真正討論到隋唐時期咒禁術的學術著作其實並不多，有朱瑛石的〈咒禁博士源流考〉，朱氏認為，在北朝職官體制與巫術信仰的影響之下，才會出現隋唐時期的咒禁博士。<sup>34</sup>另外，范家偉的《六朝隋唐時期醫學之傳承與整合》，也論及了隋唐咒禁術地位上升的真正

<sup>28</sup> 胡新生，《中國古代巫術》（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8）。

<sup>29</sup> 梁釗韜，《中國古代巫術》（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

<sup>30</sup> 漆浩，《醫、巫與氣功》（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90）。

<sup>31</sup> 劉仲宇，《道教的內秘世界》（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

<sup>32</sup> 如張澤洪，《步罡踏斗—道教祭禮儀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道教齋教符咒儀式》（成都：巴蜀書社，1999）；卿希泰等編，《中國道教》（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6，）第三冊；王慶餘、曠文楠，《道醫窺秘—道教醫學康復術》（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胡孚琛，《魏晉神仙道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李遠國，〈符籙、咒術與中國傳統文化〉，《道教學探索》（台南：道教學探索出版社），第拾號（1997），頁 235-260；呂志鵬，《道教哲學》（台北：文津出版社，2000）；蓋建民，《道教醫學導論》（台北：中華道統出版社，1999）等等。

<sup>33</sup> 林氏對於兩漢六朝時期咒禁術的研究，可參見氏著，《中國中古時期的宗教與醫療》（台北：聯經出版社，2008）

<sup>34</sup> 朱瑛石，〈咒禁博士源流考〉，《唐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5（1999）。

原因，在於緣飾釋道；<sup>35</sup>于賡哲則認為隋唐時期的咒禁術雖然得以設科，但實際地位卻是下降的。<sup>36</sup>黃鎮國討論的焦點鎖定在《千金翼方·禁經》，對於隋唐時期的咒禁術有相當深入的討論，但是因為將焦點放在〈禁經〉上，因此也較未觸及咒禁術在歷史發展上的軌跡，以及咒禁術在唐代的意義，且因黃氏為宗教研究所的研究生，因此在宗教術儀方面敘述較詳。<sup>37</sup>此外曾文俊也曾研究了祝由術在中醫史上的發展。<sup>38</sup>

本文使用的史料包括了幾個層面：首先是正史，包括《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魏書》、《晉書》、《北齊書》、《陳書》、《南史》、《北史》、《隋書》、《舊唐書》、《新唐書》等等。第二部分則是一些傳統醫書，包括《千金翼方》、《五十二病方》、《雜禁方》、《雜療方》、《肘後備急方》、《古今錄驗方》、《外台秘要方》等等；道教經典方面，則包括《正統道藏》中的相關經典，如《三洞群仙錄》、《雲笈七籤》、《歷世真仙體道通鑑》、《無上秘要》、《太上助國救民總真秘要》、《女青鬼律》等等；佛教經典則以《大正新修大藏經》中的佛教典籍為主，如《大唐西域記》、《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宋高僧傳》、《陀羅尼集經》、《法苑珠林》等；此外，還有一些神怪小說與筆記小說，如《搜神記》、《酉陽雜俎》、《幽明錄》、《獨異志》等等，雖然內容多所誇大，但卻能在某種程度上反映出咒禁術在當時的流行狀況。

本文內容將分為幾個部分：第二章將先初步探討咒禁術在中國的源起與發展，時代斷限主要鎖定在六朝以前咒禁術的發展狀況；第三章則討論到咒禁術在隋唐時期的發展，主要目的在於討論隋唐時期咒禁術正式在太醫署中設科的意義，以及咒禁術在隋唐時期與道教及佛教的融合狀況；第四章則將選擇一些自兩漢到唐代的著名醫學典籍，並整理出混雜其間的咒禁醫方，同時分析這些咒禁方進行醫療行為的具體方式；第五章則以集咒禁術大成的《千金翼方·禁經》作為主軸，討論隋唐時期咒禁術的具體進行方式以及理論架

<sup>35</sup> 范家偉，《六朝隋唐醫學之傳承與整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

<sup>36</sup> 于賡哲，〈唐代醫療活動中咒禁術的退縮與保留〉，《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武漢：華中師範大學），47:2(2008)。

<sup>37</sup> 黃鎮國，〈宗教醫療術儀初探—以《千金翼方·禁經》之禁術為例〉。

<sup>38</sup> 曾文俊，〈祝由醫療傳衍之研究〉（台中：中國醫藥學院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構。

本篇論文是對隋唐時期咒禁術源流與流行概況的一個初步整理，但是對於咒禁術的研究有其侷限，主要原因在於咒禁術的傳承多為口傳，極為隱密，外人難以窺其門徑，因此能夠留下的相關資料相當稀少，尤其是關於咒禁術內涵的部分。

此外，囿於筆者本身的學識不足，因此本文難免多有不足之處。本文的目的在討論咒禁術的歷史與流行概況，至於其療效，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

